

#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经资字〔2019〕6号

---

##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经2019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19年6月27日

附件

# 武汉理工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 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和《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理工大学所属企业(以下简称校属企业)发生以下经济行为涉及的国有资产应当进行评估,并按要求对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 (一) 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 非上市公司(原)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 产权转让;
- (六) 资产转让、置换;
- (七) 整体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 资产涉讼;
- (十) 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

- (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 接受非国有资产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 **第二章 管理方式**

**第三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对校属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监管,经资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负责学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日常管理,学校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组织开展校属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初审和备案申请工作。

**第四条** 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经资办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经资办主任负责审核,分管学校国有资产的校领导负责审批。

**第五条** 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一)企业国有资产占有方为学校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二)其他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负责备案。

(三)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委托其中一方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六条** 校属企业发生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之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第七条** 资产经营公司在收到校属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后，在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将备案请示文件、检查汇总情况等申报材料逐级报送经资办。

资产经营公司在报送前应该对相关经济行为、评估基准日选定、资产评估机构资质、纳入评估范围资产权属要件、产权登记、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进行检查汇总，并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经资办初审校属企业资产评估备案项目申报材料，应及时反馈审核意见，对符合要求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呈分管校领导审批，并进行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不予备案。

**第九条** 为确保资产评估备案质量，经资办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评估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书。

**第十条** 备案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部负责备案事项申报材料如下：

1. 高校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备案的请示，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

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3.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决议、校经资委会决议、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议);

4.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5.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6. 其他材料。

(二) 学校负责备案事项申报材料如下:

1. 关于产权占有单位资产评估备案请示;

2.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产权占有单位和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决议、校经资委会决议、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议);

3. 产权占有单位填报《武汉理工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武汉理工大学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4.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5.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对拟上市项目或已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按规定提供2个或3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6. 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经资办负责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连续编号;向教育部财务司国资处报送季度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总表(每季度终

了 15 个工作日内)和年度备案工作整体情况报告(每年终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档案馆提交年度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归档材料(一项一册)。

#### **第四章 印章管理**

**第十二条** 经资办负责并指定专人管理武汉理工大学企业资产评估备案专用印章的使用、登记工作。

**第十三条** 对符合要求的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逐级由经资办主任、分管国有资产的校领导分别签字确认后,经资办工作人员登记、编号、加盖武汉理工大学企业资产评估备案专用印章。

**第十四条** 审批人、审核人和经办人发生变动时,当事人有义务履行交接手续。

#### **第五章 风险管控**

**第十五条** 校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中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已经过使用有效期的评估结果;不得省略或简化备案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接受教育部的年度工作抽查、检查。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再转授权其它单位负责校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

**第十七条** 在校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中相关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经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教育部批复同意后施行。

附件: 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教育部直属高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情况统计表

---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